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

12.76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.7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延安必康”)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九九久科技”)12.76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关于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.7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152)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九九久科技对其股东信息进行了变更登记，并对章程进行了变更备案，领取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企业类型由“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”变更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，其股东由“延安必康”变更为“延安必康、东方日升”。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日升持有九九久科技 12.76%的股权，延安必康持有九九久科技 87.24%的股权。其他信息未变，具体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3MA1MFR4Q27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新基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3 月 03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7-氨基-3-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（7-ADCA）、5，5-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、三氯吡啶醇钠、六氟磷酸锂、锂电池隔膜、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、无纬布及制品、盐酸、氟化氢（无水）、氢氟酸、苯乙酸、氯化铵、硫酸铵、硫酸吡啶盐、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（上述产品的生产、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）；新能源、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；化工设备（压力容器除外）、机械设备制造、安装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企业管理、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